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9号

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T4HJX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东凤城九路北金源御景华府第2幢1单元13层113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磊磊

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对你公司位于乾佑街办车家河村芦财沟支沟江家沟的洞渣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乾佑街办车家河村芦财沟支沟江家沟内建设了一条洞渣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该项目已建成，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1月10日由王成清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王成清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月10日由王成清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李磊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月10日由王成清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3年1月10日由王成清提供，证明王成清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3年1月10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

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4 页（2023 年 1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 11 张（2023 年 1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关于西安华拓实业有限公司柞水县乾佑街道办车家河村芦财沟洞渣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投资额鉴定结论书（镇众价〔2023〕1 号）》（2023 年 2 月 15 日由镇安众智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制砂生产线投资情况）；

9.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3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肆万零肆佰陆拾元（ 14046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